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18,218,409.66份，占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63,369,925.12份的72.36%。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18,218,409.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具体事宜。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要点如下：

(一)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在"二、投资范围"中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删除期权，并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

(二)增加基金的估值原则、补充修改估值方法等相关内容

根据基金投资范围的调整，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估值方法等，并增加估值原则。

(三)修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由于基金投资范围的调整，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在"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四)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投资范围的修改，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投资标的的信息披露内容。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变更注册实际情况，修改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修改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2177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珊。

委托代理人：徐朵，女，****年**月**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3月2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对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庞博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闻君、徐朵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4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8,218,409.66份，占2025年4月1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63,369,925.12份的72.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8,218,409.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4月2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2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自2025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one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忠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科员，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科员，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处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挂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兼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4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358,715.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68%(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4,743,131.7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25,358,715.7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并据此更新《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文件于2025年4月30日生效。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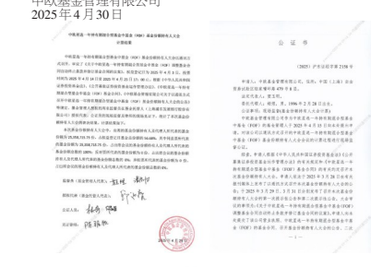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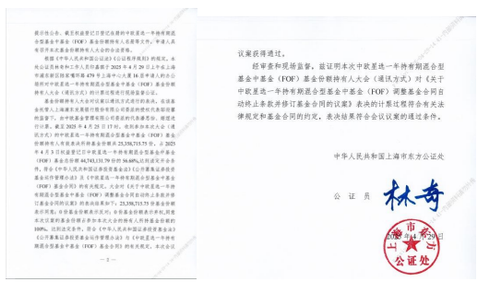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2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7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丽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成、王宇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丽阳
任职日期	2025-04-2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卢丽阳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923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31	-
	021241	永赢逸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北京权益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28日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1月28日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28日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26日	2022年10月25日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17日	2023年11月28日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5日	2023年11月28日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8月27日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8日	2023年11月28日
	001224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11日	2017年3月24日
	012188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6日起，调低旗下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基金)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021482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5月6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4-2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江西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港航工程处打捞队副队长、团委书记，江西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法律部经理、合规管理总部部长、法律风险总部总经理、合规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律部首席律师(部门总经理级)、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4-29
过往从业经历	同上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梅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亮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4-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保留其他现有职务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5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371 C类份额:011131
2	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916 C类份额:019917
3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268 C类份额:013044
4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179 C类份额:013047
5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4674 C类份额:004675
6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361 C类份额:019362
7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00022 C类份额:023954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按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